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5,862,854.53 亿元，但 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列式的预付大通铜业金额为 1,745,862,854.53 元。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 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分别以 52,612.67 万元、27,827.18 万元收购两家以供应链配套服务为主的公司 100%股权。为了顺利支付股权收购转让价款，完成股权收购交易，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就股权收购价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该法律安排约定天津大通承担代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公司视为其已向福美贵金属归还与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贸易货款。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部分内容如下：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 5 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 年 4 月 27 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 2018 年 4 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结合大连监管局的决定，经董事会审慎评估，认为 2017 年度报表列式的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5,862,854.53 元系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预付账款	1,886,323,247.60	140,460,393.07	-1,745,862,854.53
其他应收款	2,942,788.61	1,748,805,643.14	1,745,862,854.53

2、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应了贵公司2018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贵公司对相关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